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暨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公司拟合计注销回购股份6,922,964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603.8596万股变更为39,911.5632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0,603.8596万元变更为39,911.5632万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新增职工代表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条 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603.8596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911.5632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0,603.859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9,911.563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三十 〇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注：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通知债权人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以上事项最终变更结果以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